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TCH-CG-2026008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三楼会议室，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H-CG-2026008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9907.1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907.1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907.1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09907.1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9907.1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原三级及以上） 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书面承诺；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成立不足一年的新企业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可提供资产负债表；（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08月03 日至2026 年08月07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 C 座 907 室

方式：邮件获取或线下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08 - 13 14 : 00 :00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需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获取到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 C 座 907 室；邮件获取需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3279301763@qq.com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

地 址：金陵东路 300 号金河尚居小区内

联 系 人：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经办

电 话：138927911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 C 座 907 室

联 系 人： 秦力 程情

电 话： 029-81139285/ 18391904331

电子邮件 327930176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 联系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经办 电　话：13259448633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 C 座 907 室 联系人：秦力 程情 电话：　029-81139285/18391904331
1.1.5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
1.1.6	建设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
1.3.2	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3.4	施工范围	新建沙水池、配套排水系统及幼儿清洗池、更换沙池沙子；拆除廊架腐朽地板并更换。
1.3.5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内付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原三级及以上） 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书面承诺；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成立不足一年的新企业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可提供资产负债表；（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

		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1.10.3	采购人回复答疑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2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2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三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原件核查：由监标人核查各供应商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同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7.3.1	履约担保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9907.15 元
10.3	资格审查的方式	资格后审
10.4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1、电子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供应商须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费	**按市场调节价，金额为贰仟元（¥2000.00）整。**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招标代理机构资料完全移交后由采购人支付。**
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再给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响应文件；

（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

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说明

（6）报价一览表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2.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3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采购报价。

3.2.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标明的工程量是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供应商在投标时，也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所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修改或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调整修改外，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报价时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3.2.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同时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预算书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其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出来的汇总数目相一致。

3.2.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中“资格评审标准”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其各项资格条件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一律胶装，不得活页装订。

4.磋商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线下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响应文件评审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出具的本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5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3.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8 磋商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

3.9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或影响采购人工作计划。

3.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1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5.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 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文件要求：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终报价同规格、同样式提前准备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注：同第一次报价时格式一致，只保留报价部分，打印、胶装并签字盖章），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7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5.8 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开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9.5.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在规定时间内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2.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分为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形式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形式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截图，在投标截止日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响应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5）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

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C、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D、必备资格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未提供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有效性的；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F、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I、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不完全响应报价要求的；

M、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的。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原三级及以上） 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书面承诺；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截图，在投标截止日当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成立不足一年的新企业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可提供资产负债表；（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详细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60 分	1、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	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3-6 分	主要评审技术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 0 分
		2、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3-6 分	
		3、主要工程（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3-6 分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3-6 分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3-6 分	
		6、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3-6 分	
		7、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3-5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3-5 分	

		9、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3-5 分	
		业绩（9分）	2023年1月至今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每份得3分，最高得9分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以供应商的有效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4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地方当期强制执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执行设计和法规明确的标准、规范，未明确的由工程师明确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承担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约日期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供次月进度计划、本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和已完工程累计统计报表。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日期前 3 日内提供总体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且这些工程中的工作进度计划应经发包人签收并确认。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并达到县级文明合格工地的标准，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如承包人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工期及费用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建的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如损坏由其他承包人造成且有确凿证据时，承包人应先行

自费修复，并向其他承包人索赔）；如承包人损坏其他承包人承建的工程，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修复费用将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⑥施工场地周围底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保证施工场地内外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并达到县级文明合格工地的标准，承担相应费用及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 7 天前承包人应撤出全部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完全部建筑垃圾并自行运出现场（建筑垃圾及弃土的堆场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建筑垃圾应包括其他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应费用；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水源、电源接入点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需要并承担其费用；建设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并承担费用，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

权文件为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0 天；如违约，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人负责，考勤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发包人划定的分包工程除外），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协调等，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工程质量_____；

（2）_____施工安全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双方另行确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区域内原建构物基础、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及挖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速达到 8 级以上 10 级以内的台风；

（2）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250mm 的特大暴雨；

（3）日气温超过 42℃或低于-1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采购，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采购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采购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采购方案开展采购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采购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采购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

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或者成活价）材料采购，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提出使用计划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由承包人提出品牌和价格，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票据采购价）。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采购价（以票据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调价文件除外，即双方按调价文件规定予以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凡综合单价中涉及发包人在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中规定的指定价项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与上述指定价的差额，置于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外位置。

2）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其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和节点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内付清。进度款计算时，暂列金额部分、暂估价部分（即发包人划定分包及划定供应单位的款项）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暂不予计算，统一在结算时计算支付。

付款节点：

由于其它零星项目、总包服务费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3.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若需试车，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竣工结算价款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 2 年，承包人应积极响应甲方维护维修。

15.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24 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60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双方另行确定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发包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上述附件具体选用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格式）

第五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TCH-CG-202600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

六、首次报价表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90_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原三级及以上） 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书面承诺；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提供近 1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成立不足一年的新企业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可提供资产负债表；（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综合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的（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各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只须提交空白表（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具有完整性和针对性）：

1.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

2.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主要工程（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7.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　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2.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格。

九、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投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